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洪磊:

落实行业信义义务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徐昭 彭扬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洪磊26日在首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上表示,下一步,基金业协会要进一步加强自律管理,积极推动行业以信用立身,切实防范各类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事件。

洪磊认为,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信义义务的制度支撑和配套制度还有较大差距,对于基金行业信义义务的行为标准还未达成普遍共识,“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信托文化还非常薄弱,远未形成恪守信义义务的制度文化。部分受托人没有完全落实信义义务,将信义义务降低为合同义务,一旦发现问题,资产管理人用合同约定对抗投资者合法诉求,虽可能在个别案例上一时维护受托人的局部利益,但从长远来看,一味用合同法代替基金法,将丧失投资者对行业的信任,整个行业也将失去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背离信义义务将使行业失去存在的根基,也是资管乱象的根源所在。

“依法落实信义义务是行业自律的



核心任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协会的职责和使命。”洪磊建议,下一步,基金业协会要进一步加强自律管理,积极推动行业以信用立身,切实防范各类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事件。

首先,推动《基金法》成为统领资管行业的根本大法。基于资管行业的特殊性,资本市场发达国家大多通过制定法律,对

受托人提出相对于一般商事主体更高的信义义务。在我国,《基金法》就是资管行业全面落实信义义务的基本法律,因此,所有通过募集设立的资管产品都应当以信义义务为根本要求,各类资管业务都应当遵守《基金法》确立的信托关系,落实《基金法》规定的信义义务。只有这样,才能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实现资管行业的统一标准和健康发展。

其次,积极行使协会职责,完善落实信义义务的自律规则体系。信义义务的行为标准严于法律法规的底线要求,高于一般商业执业准则,因此,行业自律对维护好信义义务至关重要,协会的自律标准代表着中国基金行业的信义义务标准。未来一段时间,协会将围绕落实信义义务,进一步建立健全自律规则体系,落实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信义义务,积极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受托职责和行为标准,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不断提高执纪门槛,守住行业道德底线,防止基金活动背离本质,从源头上遏制侵害投资者权益风险的发生。

再次,弘扬行业信义文化,加强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弘扬信义文化,将信义文化融入社会公众的投资实践,深植于受托人和基金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理念,引导全社会深入理解基金业务的本质,敦促受托人为投资者的利益忠诚勤勉地提供服务。加强投资者教育,向投资者深入普及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募集程序,坚持投资者适当性原则,守住合格投资者底线,防范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引导全社会正确理解登记备案的制度本义,登记备案不是金融许可和政府背书,而是通过透明的制度标准、明确的行为准则和有效的监测处罚,保障市场主体之间的博弈秩序和博弈环境。投资者要在登记备案基础上谨慎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能滥用登记备案而招摇撞骗。

同时,加强投资者保护,推动完善纠纷解决机制。协会将发挥自律管理的主动性、灵活性和便捷性,通过积极调解、促进和解等方式,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王明伟:构筑独具中国特色投资者权益保障体系

□本报记者 彭扬 徐昭

26日,中国期货业协会会长王明伟在首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上表示,对于资本市场来讲,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是基础问题,更是落实“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现实问题。

王明伟称,截至上半年,期货市场保证金约4400亿元,账户总数约130万个,其中自然人客户占比97%,10万元以下资金量的账户占比九成左右,可见期货市场的中小投资者聚集程度还是非常高的。



今年以来,以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为代表的特定品种开放路径基本成型,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相关规定也已在上个月落地。上周五,继豆粕、白糖之后,第三个期权品种——铜期权开始交易;同一天,证监会确定PTA期货为境内特定品种。“从上述情况来看,期货、期权及衍生品市场面临着对外开放和创新发展的挑战,我们营造的市场环境对投资者,尤其是对风险承受能力较低、信息获取处于弱势的中小投资者来讲,至关重要。”

“经过近30年的不懈努力,期货市场已构建起统一开户、投资者适当性、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体系、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等一系列投资者保护制度,形成了‘五位一体’协调工作机制,构筑起独具中国特色的投资者权益保障体系。”王明伟表示。

对于期货业协会近年来在推动行业重视和加强投资者保护方面所做的一些努力,王明伟指出,一是卖者有责,适当性管理筑就法律保护墙;二是立足实际,投诉纠纷处理铺就权益保护路;三是授之以渔,国家级投教基地撑起自我保护伞;四是防非识假,主动预警织就投资者保护网。

巩海滨:推动投资者保护事业再上新台阶

□本报记者 彭扬 徐昭

26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巩海滨在首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上表示,中国资本市场伴随着宏观经济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制度规章完善、市场环境变化、核心要素成长而呈现新的形势,投资者保护工作面临新的挑战。

巩海滨指出,一是资本市场系统性风险因素仍然错综复杂,打好防范化解风险攻坚战仍然任重道远。二是投资者保护的态势呈现新特点,对系统性、预防性、制度化保护要求不断提高。证券投资者数量逐年增加,中小投资者占比持续保持在95%以上的较高水平,维权需求日益增加;投资者风险来源多元分散,上



市公司风险与证券经营机构风险并存,系统性保护要求不断提高。

巩海滨表示,新时代呼唤新担当新作为,投保基金将驰而不息推动投保事业再上新台阶。一是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原则,以“支持、辅助、服务”监管为目标,在基金管理、资金监控、风险监控等方面,做出新成效。将积极有序推进拓展投保基金功能,探索扩大其应用范围;大力推进“看穿式监管”,进一步拓展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数据监控范围,建设分级预警机制,持续优化完善监控系统。

二是坚持“权威、公正、高效”工作原则,以投资者教育和保护为中心,在投资者教育、投资者调查、保护状况评价、投资者损害赔偿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将不断丰富投资者教育展现形式,寓教于乐,充分运用权威媒体、网络媒体、新媒

体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宣传;深入开展细化投资者分类的调查分析,继续完善投资者信心指数体系。

三是坚持“科技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革方向,以创新投资者保护方式方法为要求,在信息系统建设、数据挖掘分析、智能监控预警、网络建设运用等方面,开拓新路径。

四是坚持“合作、共享、互利、共赢”理念,以普遍联系和系统推进的方法论为指导,在投资者保护合作平台建设、经验成果共享、国内国际交流等方面,再上新台阶。在证监会的协调组织下,探索推动承担投资者保护功能的各类主体共同建设投资者保护合作平台,加强交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投资者保护在实践方面的新探索。

安青松:进一步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本报记者 徐昭 彭扬

26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党委书记、执行副会长安青松在首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上表示,适当性管理是投资者进入资本市场的“第一道保护”,健全完善适当性制度是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保障。

安青松建议,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第一,立法加以完善。在《证券法》修订时,确认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重要性并进一步完善制度结构,在资本市场“基本法”中提升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体系地位和功能意义,不仅在立法上加大了对投资者保护力度,也为从司法上保护投资者利益创造了条件。

第二,强化行政监管。贯彻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原则依赖于有效的行政监管。在新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框架下,强化一线监管、辖区监管职责,督促证券经营机构按照要求完善内部制度,并对相应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投



资者适当性管理能够落在实处。贯彻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理念,加大对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机构问责力度。

第三,加强自律管理。在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方面,自律管理具有“更柔”、“更多”、“更细”的优势,可以结合实际和个案,构建更富有弹性的适当性标准和行为指引,形成更多的匹配要素

和更细的匹配考量,引导经营机构更关注实质性的适当性而不是形式上的适当性。组织行业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技术、流程等细节进行经验交流和自律检查,提升从业人员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认识,促进行业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落地实处。

第四,落实主体责任。经营机构要在思想上牢固树立“卖方有责”理念,充分认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重要性,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纳入员工培训和考核中,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有效跟踪评估测评和调整客户风险等级,对客户进行“精准画像”;充分认识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风险情况,做好尽职调查和产品信息披露。

第五,完善法律救济。由于投资者相对于经营机构处于劣势地位,故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应由经营机构对其已经履行适当性义务负有举证责任。完善诉讼之外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调解、仲裁等非诉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提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纠纷的解决

效率。

第六,深入宣传教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落实需要投资者的配合,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经营机构应通过多种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投资者适当性宣传教育,让社会公众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基本原理,特别是投资者自身的合法权益及证券经营机构应履行的义务。同时,让投资者知晓在其权益受到侵害时的维权路径,确保能够及时、合理、合法地采取救济措施。

安青松强调,为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管机构、自律管理组织、证券经营机构共同努力,扎实推进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促进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在产品交易与服务提供过程中切实承担起应尽的信息披露、产品风险评测、投资者风险评估、投资者教育的责任和义务,将合适的产品与服务卖给合适的投资者,实现卖者有责、买者自负有机结合,促进资本市场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阙波:

深化发行上市等基础性制度改革

□本报记者 彭扬 徐昭

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阙波26日在首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上表示,随着世界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和资本市场改革创新持续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面临新形势和新挑战,需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构筑“保护网”、打出“组合拳”。

阙波表示,首先是打好地基,持续推进市场制度建设。建规立制是投资者保护的基础性工作。要聚焦投资者保护中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进行系统研究,为制度健全提供智力支持。一是深化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分红退市等基础性制度改革,确保市场运行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二是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构筑投资者保护“第一道防线”;三是探索对投资者保护效果的评估。

其次是防控风险,切实扛起一线监管责任。风险防控是深化改革、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一是要坚持“稳”字当头,重点关注股票

质押风险、信用违约风险、流动性风险、外围市场对A股市场的溢出风险等,为服务实体经济提供坚实保障。二是要依法加大对欺诈发行、虚假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打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生态。

再次是拥抱技术,积极创新投教方式方法。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为主要特征的金融科技创新正深刻影响资本市场,投资者教育内容正从通俗性、统一性向专业性、针对性发展,投资者教育形式正从单向性、被动性向开放性、互动性转变。要紧跟科技进步步伐,积极推进投资者画像,结合不同层次投资者的多样化需求,探索差异化、个性化、精准化的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手段。

最后是搭建平台,携手汇聚投保工作合力。投资者保护涉及立法、司法、行政、市场等各方力量,需要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学术机构、新闻媒体等多方参与主体协调合作。一是要加强投保资源共享,促进形成长效合作机制;二是加强国际合作。

陈毓圭:

会计审计信息不应成为“天书”

□本报记者 徐昭 彭扬

26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党委书记、秘书长陈毓圭在首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上表示,在中国证券市场上,无论是中小投资者群体的规模,还是中小投资者识别风险、防范风险的能力,乃至中小投资者权益维护的必要,都有一定的特殊性。注册会计师行业应当在坚持真实、公允的反映,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的同时,考虑中小投资者保护的需要,创造性地工作,为中小投资者保护作出贡献。

围绕中小投资者保护这一重大任务,注册会计师审计应当怎样做更好?陈毓圭提出了四项建议。

一是要发挥中小投资者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制约作用。独立性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灵魂。如何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直接影响着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如果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权力集中在大股东或者管理层手里,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就会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害。能否改进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办法,做一个制度安排,赋予中小股东群体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否决权。

二是在中小投资者教育中,增设会计审计课程。会计审计制度是证券市场的重要制度,会计审计信息是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会计责

任和审计责任分别是公司和注册会计师对投资者的法律责任。中小投资者无论是投资决策,还是权益维护,都离不开会计审计知识。中注协有意愿配合中小投资者服务中注协,义务开展中小投资者会计审计知识的普及工作。

三是为中小投资者接受会计审计信息提供更多的便利。我们注意到,年报审计期间,信息集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没有能力在这样短的时间内进行信息处理;中小投资者进入上市公司年报数据库,成本过高;上市公司官方网站提供年报信息的栏目不固定、版面不稳定,甚至有乱码,不便于阅读。建议在广泛征集中小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规范上市公司网站披露的年报信息,至少应当要求固定栏目、采取PDF格式、持续披露。

四是改进年报会计审计信息的文字语言。会计审计信息无疑受到专业语言的限制,往往需要有一定的专业基础才能阅读。但是,这一点也不意味着会计审计信息成为中小投资者面前的天书。我们应当努力改进会计审计标准以及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文字语言。只要本着为投资者服务的宗旨,为中小投资者服务的宗旨,使会计审计标准、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的文字语言,既达到专业的严谨,又便于投资者阅读,是有很大的空间的。

徐良平:

建立完善上市公司质量评价及风险预警系统

□本报记者 彭扬 徐昭

26日,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中心总监徐良平在首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上表示,投资者保护服务工作是资本市场重要基础性工作,深交所更是把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重中之重。

徐良平称,深交所“两个中小”的市场特点,无疑对强化投资者保护、维护市场稳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徐良平介绍,下一步深交所将从几方面强化投资者保护服务工作,一是密切跟踪上市公司经营、行业发展和市场波动情况,建立完善上市公司质量评价及风险预警系统,不断完善ESG信息披露指引,推出针对回购、增持等行为的公告格式指引,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行为、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行为。

二是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对

上市公司监管中的突发、重大、恶性风险事件加强现场专项检查,提高一线监管威慑力,保护投资者特别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是补齐制度短板,制定或修订新兴行业机器人、锂电池、集成电路行业、药品生物制品和传统行业非金属材料、金融服务业、非存款支持业务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制定ESG信息披露指引,推出针对回购、增持等行为的公告格式指引,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行为、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行为。

四是加强科技监管与服务,启动项目二期需求设计与开发。在完善企业“画像”一期项目功能的基础上,着力提升一线监管科技化、智能化水平,强化探索年报审查辅助,企业风险分析、财务舞弊分析等功能,不断夯实一线监管技术基础。

吕红兵:

律师有能力为解决市场纠纷提供专业化思路

□本报记者 彭扬 徐昭

26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在首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上表示,我国资本市场经过20多年的发展,关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状况已有明显改善,股投中心的出现,更是资本市场领域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有益尝试。几年来,其在降低投资者行权维权成本,提升投资者行权维权积极性方面都做出了许多重要的、建设性的工作。

吕红兵表示,未来广大律师也可在四方面就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发挥重要作用。一是就参与持股行权与公司治理而言,律师可以协助

股投中心在持股行权的过程中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更好地发挥“参谋”、“智囊”、“顾问”作用。

二是参与投资者教育而言,广大律师可以协同监管部门向中小投资者提供专业咨询,传播理性的投资观念和维权理念,建设多层次的投资者教育体系。

三是就参与多元化解纷而言,律师可谓正当其时。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作为调解工作中的新鲜血液,律师有能力为资本市场投资纠纷的解决带来更多的专业化思路。

四是就参与支持诉讼而言,律协可与股投中心一同组建公益律师库,为中小投资者的维权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本版图片均由本报记者 车亮 摄

高靓:投资者保护工作必要性日益凸显

□本报记者 彭扬 徐昭

26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高靓在首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上表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是建立上市公司内部经营发展与外部高效资本运作长效机制的基础,是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回报最大化的保障。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国内资本市场已经成为服务国民经济发展的平台,上市公司制度的建立和不断完善也始终不离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价值投资的初心。鉴于以个人投资者为代表的中小投资者是我国资本市场最重要的参与者,这些投资者时而出现在缺乏理性的投资行为,相应风险承受能力也较弱。”高靓认为,及时关注反馈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并在整个投资者关系管

理工作中给予重视,才能有效保障中小投资者理性的价值判断。无论是从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还是从社会安定的角度来看,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必要性也日益凸显。同时,也只有让投资者得到重视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上市公司才能和投资者一起共同促进整个资本市场的和谐环境。

高靓表示,良好的投资者关系,不仅可以提振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更

是上市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效率,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的标尺。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深入发展,从资本市场和投资者要求的角度,反向激励各上市公司治理、内控合规、信息披露水平的进一步提升。近年来的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也显示,随着上市公司合规管理能力的日益提高,沪深两市逐步涌现出一批信息披露质量好、运作规范水平高的公司,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